



0181-5689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 傳真：(02)23972694
 聯絡人：許雁嬪
 聯絡電話：(02)23565707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五)字第0920059250號

附件：實施要點(059250·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九十二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台社(五)字第0920041740號令。
- 二、本項計畫及相關表件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查詢下載(<http://www.art.e-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灣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社教司

92年4月25日發文總字第0920003145號